

2022P-20-0508

020220198-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FZC-2022CS024

项目名称： 泉东村吴林组特田改造项目规划编制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浦口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FZC-2022CS02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假日路1号

住所地: 江苏省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7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泉东村吴林组特田改造项规划编制,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捌拾玖万陆仟元 (大写) 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泉东村吴林组特田改造项规划编制 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的成果须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和深度。

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 6 套，成果包括规划文本以及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①图件至少包括：

区位图

现状分析图（多图）

规划总平面图

功能结构规划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

节点设计平面图（多图）

产业布局规划图景观空间规划图

节点设计效果图（多图）

公共设施规划图

②电子文件： 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1 套（PDF 格式）。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详见报价表的具体承诺。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a、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方案初稿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b、本项目通过区级专家评审后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90%；

c、本项目提交完整上报成果，并获甲方认可后（或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后），完成规划成果入库、归档以及备案程序后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d、上述甲方的各阶段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出具合格发票为前提。乙方迟迟出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留存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65658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浦支行

帐号：811050101500005085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代表人：

审核

合同专用章

3201910200966